

而建置。查原訂辦理糧商登記，係為利於市售糧食管理及掌握糧食以因應天災或緊急應變時調度糧食之用。另查「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10 條亦有類似規定，對於食品業者，需申請登錄或登記，始得營業。

二、目前全國登記有案之糧商共 7,215 家，其經營業務種類有買賣、經紀、倉儲、加工及輸出輸入等五大類。有關糧商登記存廢之事宜，行政院農委會將於廣蒐各界意見後審慎研議。

三、另為強化市售米管理，行政院農委會業研擬「糧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提高裁罰上限：參考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處罰額度，大幅提高裁罰上限。

(二)國產米與進口米不得混合銷售：對於市售包裝米，規定國產米與進口米應分開包裝銷售，不得混合銷售。

(三)增訂得逕予廢止糧商登記：對於違規情節重大者，曾訂得逕行廢止糧商登記或部分糧商登記事項，或停止經營全部或部分項目糧食業務一定期間，以遏止不法，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

(四)加強市售米追溯管理：規定糧食業者對於國產米與進口米之買賣進出，應分開登記；另市售包裝米除標示負責廠商名稱外，增加標示製造工廠，以利追蹤進口米來源及流向。

(五)散裝米亦納入管理：目前散裝米之標示係依「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辦理，「糧食管理法」修正草案已將納入管理，以加強維護消費者權益。

(六)糧商登記制度改革：因應稻米市場自由化、簡政便民以符時代需求，糧商登記改採無紙化作業，僅辦理登記不核發登記證書；另糧商登記有效期間由 10 年調整為 5 年。

(五)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餐飲業者使用食品添加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279)

王委員就餐飲業者使用食品添加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訂有「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範食品添加物之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該標準係為正面表列，僅表列之食品類別，得依所列之相對應添加物品項、限量規定合法添加使用，非表列之品項及未准許使用之食品範圍，則不得使用。

二、有關「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制定，係參考動物安全性試驗資料、國際間相關法規標準與准用情形、各種食品添加物品項之理化特性、加工用途及其使用之必要性、使用食品之種類、範圍、加工製程及添加量等具體文獻資料，並依據我國飲食文化及國人膳食情形之評估。業者產製食品時如需使用食品添加物，皆須符合上開標準，食品如依使用限量規定合法添加食品添加物，應尚不致造成人體健康之危害。

三、本部向來密切關注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美國、歐盟、日本、紐澳等國際間食品添加物安全

性評估資料及相關使用規範等，並依風險評估之原則，檢討我國食品添加物相關規範，本部刻正針對食品中膨脹劑使用規定評估是否建立使用限量，未來亦將審慎評估餐飲業者使用食品添加物之相關規定，以維護國人飲食健康安全。

(六)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苗栗縣親民啟能教養院涉嫌長期虐待院生事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274)

楊委員就苗栗縣親民啟能教養院涉嫌長期虐待院生事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案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已會同苗栗縣政府邀集專家學者、內部相關單位成立專案小組，積極進行調查，將依 大院決議，依限於 1 個月內完成專案報告。
- 二、有關委員詢問為何該院從未遭罰 1 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下稱本法）第 93 條規定，主管機關依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或評鑑，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或丁等，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經查該院 97 年第 7 次評鑑結果為丙等，經苗栗縣政府限期改善後，98 年第 1 次辦理複評結果為丙等，並未完成改善，100 年第 2 次複評結果始改為乙等。原內政部 99 年 4 月 20 日發函要求主管機關應對評鑑丙等或丁等機構，依法令其限期改善，如屆期未改善者應依法處罰。99 年 10 月 1 日再函請苗栗縣政府應將親民教養院之改善計畫書及該府再複評作業報核。因苗栗縣政府仍未報備，100 年 1 月 13 日再度函請苗栗縣政府善盡主管機關監督輔導之責，儘速完成複評並報核備。原內政部再次於 100 年 2 月 10 日函請苗栗縣政府，依本法第 92 條及第 93 條規定辦理。該府於 100 年 2 月 21 日完成第 2 次複評後，將該院改列為乙等。
- 三、有關每年獲得政府補助新臺幣（以下同）700 多萬元 1 節，經查該院因評鑑成績不佳，民國 100 年前並未取得原內政部相關補助，自 100 年複評取得乙等成績後，經內政部核定 100 年度補助 20 萬 2,000 元；101 年度補助 83 萬 7,000 元，共 103 萬 9,000 元。另委託該院提供服務之各縣市政府依契約支付該院照顧費用每月約 54 萬元，每年約 650 萬元。
- 四、有關機構發生虐待案件時，地方政府如何因應 1 節，說明如下：
 - (一)違反身權法第 75 條第 2 款不得有身心虐待情事之規定者，依本法第 90 條規定，處機構 6 至 30 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二)另依同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 1 個月至 1 年，並公告姓名，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應廢止其許可（法人得予解散）。
 - (三)另依同法第 77、78 條，有情況危急者或危險之虞者，經調查評估後該府應予以適當安置、緊急保護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四)苗栗縣政府已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認定該院有身心虐待之實，處該院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另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函請該院限期改善，並請其提出改善計畫書。